附件一：

**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导师库维护更新操作说明**

**一、具体操作说明**

1.请各位研究生导师认真填写和审核各项信息，页面上带“\*”的字段属于必填字段，如有漏填项,个人基本信息页将不能提交成功。

**提示：导师提交个人信息时，如果有必填项的漏项，则提交不会成功，但是会在页面上显示“xxx项不能为空”，此时一定把光标移至该项（注意：此时不能点击“关闭”，否则页面所有补充的内容被清空，还需重新填写）填好，再点击提交即可。**

2.导师姓名、教师号、所在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类别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类别五个字段的内容，导师没有修改权限，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在系统开通期间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类别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类别两个字段有修改权限，若导师类别有误可报研究生教务秘书直接修改，若需修改导师姓名、教师号、所在学院三个字段的内容，请先报研究生教务秘书，待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统一修改。

3.“从事学科专业1”“从事学科专业2”内容应选择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请不要选择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从事学科专业1”为主要从事的学科专业，“从事学科专业2”为次要从事的学科专业。

4.凡是招收专业学位学生的导师请在“从事专业学位领域”中选择主要从事的专业学位领域。由于“从事专业学位领域”是必填项，非专业学位导师可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非专业学位导师”，不必选择领域。

5.如果在“是否外聘”中选择“否”，那么“兼职聘期起始日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不是必填项。如果选择“是”，就是必填项。

6.“海外经历”为必填项，主要指海外研修（访学）经历，若无海外经历需填“无”。

**二、信息公开说明**

1.专家类别、教师主页（如果有个人主页可以添加首页链接）、个人简历、论文与专著、近五年承担的主要项目、承担的教学工作、电子邮箱属长期开放权限字段。

2.系统关闭后,除教师号、出生日期、参加何种党派、来校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在职状态、教师来源、职称评聘时间、任职时间、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家庭电话及手机号码、是否在外单位担任兼职导师和主要兼职单位名称等字段内容不公开外，其余字段内容全部公开。